

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注意事項

壹、依本校課程組公告：本學期學位考試以實體進行為原則；但若考試委員於考試期間確診，可採視訊方式進行(但需線上提前申請)。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預計本學期完成論文及畢業分規定者。
- 二、學分審查：請於**口試前 1 個月前**提供正本成績單進行學分審查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114 年 7 月 20 日止。(最晚於口試日期 1 個月前線上申請)。
- 四、口試成績最後送達日期：114 年 7 月 21 日中午前。(口試結束後務必將成績送至學程辦公室)
- 五、離校截止日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日的前一個工作天。(論文上傳審核需 10 個工作天，請提早辦理)

貳、本學期研究生學位畢業考試及離校申請流程如下：

- 一、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：<https://campus4.ncku.edu.tw/wwwmenu/program/mou/>
- 二、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：
 - (一)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由該教學單位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，並簽請校長核聘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：
 1.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2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3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4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 - (二)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訂定之。
 - (三)博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，或曾有上述關係者，不得擔任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。
- 三、若有邀請校外的口試委員，請先確認校外委員資料建檔(身份證字號及戶籍地址等請務必填入)，是否完整以便申請口試委員聘書。
- 四、於**口試前 3 周**需繳交下列兩項至院辦彙整，以便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書及考試經費預算表：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書、**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書(僅需總和百分比該頁)**，兩項皆請指導教授簽章。

五、口試前準備：

- (一)若口試委員異動，請即時通知院辦。
- (二)論文稿、口委邀請函、及相關口試資料寄送給各口試委員。寄送時間與寄送方式

需與指導教授討論。

- (三) 若學院學生需場地借用，可於決定口試日期時，寄信至院辦信箱，請院辦協助租借場地，口試前一天請務必檢查口試場地的相關設備是否正常。
- (四) 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、證明書(由學程承辦人準備)。

六、口試完成後：

- (一) 把環境整理乾淨並將相關設備電源關閉
- (二) 論文考試後，請將論文成績送至院辦給學程辦人。**(請於口試當日繳交)**
- (三)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論文「證明書」考試委員簽名頁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再送請學程主任簽名，附在論文封面之後。

七、論文修改完成，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上傳至圖書館：

<https://thesis.lib.ncku.edu.tw/help/aboutedit/>

八、經論文經圖書館審核完成後，方可申請離校程續，**最後離校日 114-1 開學前**，逾期以次學期畢業論：<https://nckustory.ncku.edu.tw/lou/leave/>

九、離校單系內欄需蓋 3 個章：

- (一) 指導教授簽章：確認已歸還實驗室鑰匙、器材……等。
- (二) 院辦財產管理人蓋章：確認已歸還所借用電腦教室教學相關設備及軟體、儀器室相關儀器及設備。
- (三) 學程承辦人蓋章：繳交 3 本論文(含註冊組 1 本、學程留存 1 本。平裝本上膜，橘黃色書皮，黑白雙面列印)。
- (四) 需再繳交 1 本論文至總圖書館。

***請研究生紙本論文如因欲提專利申請需暫緩公開，請填「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」。**

■相關辦法須知：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：

<https://www.cc.ncku.edu.tw/rule/content.php?sn=684>

■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：

https://reg-acad.ncku.edu.tw/var/file/41/1041/img/3064/a61_e.pdf

■教務處課務組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：

<https://cid-acad.ncku.edu.tw/p/412-1042-1378.php?Lang=zh-tw#1>

以上各項注意事宜及日期，請確實配合施行。

如有未能詳盡事宜，請依照本校註冊組即時公告為準。

倘有任何問題，請隨時與院辦學程助理聯絡（分機 80970-104）。